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拍賣 114 年報廢財物乙批」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名稱為「拍賣 114 年報廢財物乙批」，其物品清冊詳如附件。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 三、開標時間：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校行政大樓 4 樓事務組開標室當場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第 2 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同地點開標。
- 四、截止收件時間：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不以郵戳為憑）或親自於 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前送達本校收發室（收件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產經營管理組收，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現場查看時間為：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並洽資產經營管理組鍾先生，電話：05-6315797；廠商倘有疑問者請立即或於截止收件前向本校資產經營管理組確認清楚，拍賣物實際內容、數量、範圍、位置等以現場查看為主。
- 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需含廢棄物資源回收項目或領有政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 （二）保證金。（額度為標售底價 10%）
- 七、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八、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其繳納方式如下：
 - （一）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三）現金不得放入投標封內。
-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十、開標決標：
 -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 1 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投標廠商參加開標之人數：1 人。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並高於所公告標售底價者為得

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四) 得標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由本校徵得次得標人同意，於 3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並於繳清價款後 10 日內（不含假日）清運完畢。**為免影響本校同仁上班及增進搬運之速度；本校放置於行政大樓地下室廢品必需配合於非上班期間搬運清除為主，如廢品數量多，得增加清運天數。**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於退還保證金申書蓋相同之印章後無息領回；得標廠商之保證金於報廢財物清運完畢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十二、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後通知付款之次日起 3 日內付清款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十四、其他：

得標廠商於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搬運前完成搬運路線之防護措施，以免破壞既有之硬體設備，經本校檢查同意後，於前 1 日先與本校各單位倉庫保管人約定好搬運時程，每日搬運時程之起迄時間應排定於本校上班時間內（上午 8：30 至下午 5：00），本校下班時間不開放搬運。

十五、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401
品 名	拍賣 114 年報廢財物乙批
數 量（含單位）	詳如清冊
標售底價（元）	新台幣肆拾萬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	40,000 元